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台(77)內營字第六五〇七八二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7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主席：許水德 紀錄：楊以正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第十五次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蔡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

(一)繼續辦理「台灣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須辦理通盤檢討，本項工作列入 77 及 78 兩會計年度辦理，本年度為繼續上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為綜合計畫組本年度主要工作。

(二)協助一縣一市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示範規劃

依 75 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選擇彰化縣、台中市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示範規劃縣市、繼續 77 年度工作計畫協助推動。

(三)辦理國家公墓規劃

為表彰功勳人士、健全墓政管理與公墓公園化示範、擇定林口附近山坡地為國家公墓園址，委託辦理規劃、規劃完成專案報院核准後，交由墓政主管機關執行，現正進行國家公墓可行性規劃。

(四)推動中心都市示範建設及已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計畫

依據 75 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擇定嘉義市、桃園——中壢市為地方中心示範建設都市，該建設綱要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正函請台灣省政府研擬實施方案據以推動建設。另配合本案正研訂嘉義市已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計畫中。

(五)辦理北、中、南三都會公園規劃建設

依據院核「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於高雄、台中及台北都會區各擇定乙處都會公園進行規劃，報請核定後，推動建設，現已擬定完成「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報院核示中。

(六)繼續建立區域規劃資訊系統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建立北部區域規劃資訊系統。

(七)十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編定同意之審查

依修正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十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之申請，變更使用編定，須先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目前此類案件，以變更遊憩用地、高爾夫球場、社區開發、私立公墓等為主，此類審查案件日漸增多，需要充實人力，建立審查制度。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審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同意案審查方式」案。

一、提案內容

- (一)由本署綜合計畫組負責幕僚作業，就申請案之基本要件及各項審查原則研提初審意見，提請專案小組複審（資料內容或程序不完備者，俟申請人補全後再提請複審），必要時現地勘查或邀請有關專家提專業意見供審查參考。
- (二)由區域計畫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依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審查原則進行複審，並作同與否之決定。
- (三)將審查情形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備查。

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請審議「高爾夫球場用地變更同案審查原則」。

一、提案內容

(一)審查原則

- 1.同意用地變更面積一次以 120 公頃為限
為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避免大量土地被變更使用，而同時作大規模之山坡地開發整地，亦有許多潛在之危險性，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之建議（如附件一）18 洞高爾夫球場之合理面積為 55~120 公頃，另依行政院經建會「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之建議，高爾夫球場之面積約 10~100 公頃，故同意變更面積一次以 120 公頃為限，如需更大面積時，以分期核准、開發為宜。
- 2.不得影響水庫安全或污染水源。
- 3.對外交通系統須完備。
- 4.土地應求完整：球場基地主要部分應連接在一起，以利水土保持及規劃使用。
- 5.球場內設施項目是否容許：如涉及高爾夫球以外之事業項目（如遊樂區、住宅區.....），因其主管機關、基本要件及申請程序均與高爾夫球不同，應不予同意。
- 6.球場內之建築基地面積除依計畫審核外，其佔球場總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
設立高爾夫球場之土地依現行規定係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對遊憩用地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40%及 120%），因此，面積從數十公頃到數百公頃之高爾夫球場範圍內，依法得興建高爾夫之相關建築，對於建築面積應作限制，依台灣地區現有球場建築面積佔球場總面積之比率最高約 3%，若限制為 5%應足供使用。
- 7.應符合區域計畫及相關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由專案小組依個案進行審查。

(二)專案小組成員

- 1.蔡委員兆陽（兼任小組召集人）。
- 2.廖委員大牛（農委會林業處處長）。
- 3.章委員然（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 4.王委員杏泉（地政司司長）。
- 5.張委員石角（台灣大學教授）。

二、決議：

- (一)專案小組成員增加兩位：蔡委員勳雄、陳委員龍吉。

(二)審查原則由專案小組收集相關資料進一步研商後決定。

提案三：提請審議「大專院校用地變更同意案審查原則」案。

一、提案內容

(一)審查原則

1.暫緩於台北都會區設立大專院校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儘速擬訂台北都會區計畫，適當調節其發展，新設立之大專院校.....，應予適當分散，台北都會區內現有之重要院校、機構與設施應鼓勵遷出，並儘可能遷至發展遲緩地區」，本項意見本部以 77.5.18 台(77)內營字第五九六四四四號函請教育部參辦。

2.大專院校係較高層次之公共設施，依區域計畫之規劃原則，此等設施應設於地方中心以上都市，以充實該中心都市之機能，其設校範圍建議如下（與前一項原則以同一公文函請教育部辦理）：

(1) 主要地方中心都市：距該生活圈中心都市市中心路線距離十公里範圍以內。

(2) 次要地方中心都市：距該生活圈中心都市市中心路線距離五公里範圍以內。

3.不得影響水庫安全或污染水源。

4.應注意地質安全。

5.對外交通系統須完備。

二、專案小組成員

(二)專案小組成員

1.蔡委員兆陽（兼任小組召集人）。

2.章委員然（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3.辛委員晚教（中興大學教授）。

4.孫委員得雄（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5.張委員祖璿（經建會顧問）。

6.蔡委員勳雄（經建會都住處處長）。

二、決議：

(一)專案小組成員增加張委員金鎔。

(二)審查原則由專案小組收集相關資料進一步研商後決定。

提案四：提請審議「遊樂區用地變更同意案審查原則」案。

一、提案內容

(一)審查原則

1.遊樂區活動內容須與其自然資源條件相配合，如係人為創造者應有獨特之風格，並符合區域計畫遊憩系統開發原則。

2.不得影響水庫安全或污染水源。

3.對外交通系統須完備。

4.國土保安及生態敏感資源應維持原特色。

(二)專案小組成員

1.蔡委員兆陽（兼任小組召集人）。

2.董委員孝誼（交通部次長）。

3.殷委員章甫（政治大學教授）。

4.謝委員有文（政治大學教授）。

5.廖委員大牛（農委會林業處處長）。

二、決議：

(一)專案小組成員增加兩位：張委員石角、江委員偉琳。

(二)審查原則由專案小組收集相關資料進一步研商後決定。

肆、臨時動議

一、成立「山坡地住宅社區用地變更同案專案小組」案。

決議：由下列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謝委員有文

蔡委員勳雄

辛委員晚教

孫委員得雄

董委員孝誼

許委員桂霖

二、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住宅使用案。

決議：交由「山坡地住宅社區用地變更同意案專案小組」研辦。

伍、散會。